

法規名稱：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認定基準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府社助字第 113320274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
條文；並自 113 年 12 月 2 日起生效

- 一、本基準依臺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之認定基準如下：
 -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
 - （二）全家人口之動產，扣除全民健康保險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後，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未超過本市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動產標準。
 - （三）全家人口之不動產合計未超過本市當年度中低收入戶不動產標準。
前項所稱全家人口之動產及不動產，其範圍及計算方式準用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八點至第十點之規定。
- 三、本基準所稱全家人口及家庭總收入計算基準，依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